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3〕40号

各区退役军人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和本市有关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有关规定，决定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标准（见附件1）。

二、提高在乡残疾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见附件2）。

三、提高烈士遗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和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带精神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部分烈士子女的生活补助标准（见附件3）。

四、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

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40 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688 元。

五、调整后的新标准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全市统一标准,目前高于全市标准的,可维持现有水平,暂不调整。

六、2023 年期间抚恤补助关系迁移的优抚对象,迁出区负责发放当年的抚恤补助。对具有双重或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其抚恤补助的发放,根据有关规定,按标准最高的一类发给。

七、2023 年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所需增量经费,由当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各区财政负担。自 2024 年起,纳入各区财政预算(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各区要高度重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调整工作,确保抚恤补助发放足额、及时、准确。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在乡残疾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3. 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等优抚对象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 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伤残级别	伤残性质	抚恤金标准(元/月)
一级	因战	10368
	因公	9855
	因病	9355
二级	因战	9383
	因公	8725
	因病	8242
三级	因战	8232
	因公	7595
	因病	6980
四级	因战	6748
	因公	5979
	因病	5392
五级	因战	5270
	因公	4523
	因病	4123
六级	因战	4117
	因公	3825
	因病	3170
七级	因战	3073
	因公	2699

伤残级别	伤残性质	抚恤金标准(元/月)
八级	因战	1940
	因公	1743
九级	因战	1611
	因公	1270
十级	因战	1132
	因公	950

(已含中央标准)

附件 2

在乡残疾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伤残级别	伤残性质	定期生活补助金标准(元/月)
一级	因战	3662
	因公	3589
	因病	3516
二级	因战	3442
	因公	3373
	因病	3297
三级	因战	3224
	因公	3148
	因病	3078
四级	因战	3005
	因公	2932
	因病	2862
五级	因战	2785
	因公	2674
	因病	2568
六级	因战	2453
	因公	2346
	因病	2240
七级	因战	2125
	因公	1978

伤残级别	伤残性质	定期生活补助金标准(元/月)
八级	因战	1833
	因公	1689
九级	因战	1541
	因公	1359
十级	因战	1174
	因公	992

附件 3

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等优抚对象 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对象类别		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元/月)
孤老在乡复员军人		3904
非孤 老在 乡复 员军 人	抗日战争	3598
	解放战争	3443
	建国后(1954 年 11 月 1 日 之前入伍)	315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360
带精神病回乡退伍军人		2568
部分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		1432
孤老	烈士遗属	5748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5418
	病故军人遗属	4911
烈士遗属		449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4196
病故军人遗属		3740
部分烈士子女		2245

(已含中央标准)